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学系列丛书

环境信息披露的评价与监管研究

——基于中国上市企业经验数据分析及相关政策建议

张秀敏 杨连星 著



科学出版社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学系列丛书

环境信息披露的评价与监管研究

——基于中国上市企业经验数据分析及相关政策建议

张秀敏 杨连星 著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71602058）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15YJC630178）

资助出版

科学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将改进环境信息评价指标与完善披露监管的主题贯穿研究的全过程,通过对于既有的环境信息披露研究,我们认为,指标内容、计分标准和发展新趋势是当前研究理应关注的三大主题。为了改进完善评价指标的构建方法,我们基于国内上市企业实际披露状况,利用文本挖掘方法,改进了环境信息披露指标的构建方法。并由此运用多种计分标准,对我国环境信息披露状况进行多维度描述性分析,并对其影响因素和披露效果加以计量分析检验,验证分析适合我国环境信息披露的指标评价方式,探寻提高国内企业环境披露质量的有效途径。

本书适合工商管理和环境学专业的研究人员、各级政府环保部门和债券监管部门的工作人员、企业管理人员,以及非政府环保组织人员阅读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环境信息披露的评价与监管研究:基于中国上市企业经验数据分析及相关政策建议/张秀敏,杨连星著.—北京:科学出版社,2016.9

ISBN 978-7-03-049865-6

I. ①环… II. ①张… ②杨… III. ①上市公司—会计分析—研究—中国 IV. ①F279.24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219175 号

责任编辑:魏如萍/责任校对:徐榕榕
责任印制:张 伟/封面设计:蓝正设计

科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北京教图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16 年 9 月第 一 版 开本:720×1000 1/16

2016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14 3/4

字数:291 000

定价:76.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二章 环境信息披露的政策分析与发展变迁	8
第三章 基于文本挖掘的环境信息披露指标构建	41
第四章 环境信息披露指标体系内容变化与差异分析	51
第五章 我国上市企业环境信息披露的现状分析	68
第六章 企业环境信息披露内在机制的检验分析	114
第七章 企业环境信息披露外部机制与影响效应的检验分析	145
第八章 结论与研究展望	225
后记	231

第一章

绪 论

一、环境信息披露的内涵和意义

当前环境问题日益在全球范围内引起关注，而环境信息公开则是解决环境问题的关键。企业环境信息披露是环境会计最先应用于专业实务的领域。环境信息披露制度是指企业活动对环境造成影响时，必须在指定网站或报表上披露环境活动的财务影响、环境事项、对公司发展前景的影响及环境绩效等方面信息的一种社会制度、规则等，即企业将所发生的环境事项、对外部环境带来的影响及企业的环境治理（prevention focus）等信息，通过特定的媒介和形式向外部社会公开的过程。

随着可持续发展战略在我国的积极贯彻与实施，针对环境保护的各类法规条文日益增多，我国的产业结构也随之产生重大调整。许多高污染、高能耗的产业将逐渐被淘汰，“环境友好型”“资源节约型”的低污染企业正迅速发展起来。环境信息已经成为企业从事可持续发展经营、绩效评估、投资决策中不可或缺的重要信息。及时充分的环境信息披露能够督促企业和地方政府采取更为积极有效的措施，将环保工作思维从“事后补救”向“事前警惕”转换。对于上市企业，环境信息披露制度能够督促上市公司改进环境表现，保护投资者利益，促使社会筹集的资金投向绿色企业，将资本市场变为推动节能减排的经济杠杆。

二、本书的逻辑框架和主要内容

（一）本书的逻辑框架

关于环境信息披露相关的定量研究，在管理、会计、金融等领域已经日趋成熟，但单独或者直接针对国内环境信息披露评价进行研究的成果并不丰富。本书

为克服这一难点，在完成的过程中紧密围绕环境信息披露评价这一核心问题，共设计八章内容，包括一章文献综述，两章方法改进，三章实证分析的内容，以及一头一尾的绪论与结论。八章内容对应四个研究主题，分别是环境信息披露的文献综述、披露指标的方法改进、指标各维度实证分析及完善企业环境信息披露四个大的部分，将改进评价指标与完善披露监管的主题贯穿本书研究的全过程。本书基本的思路和逻辑结构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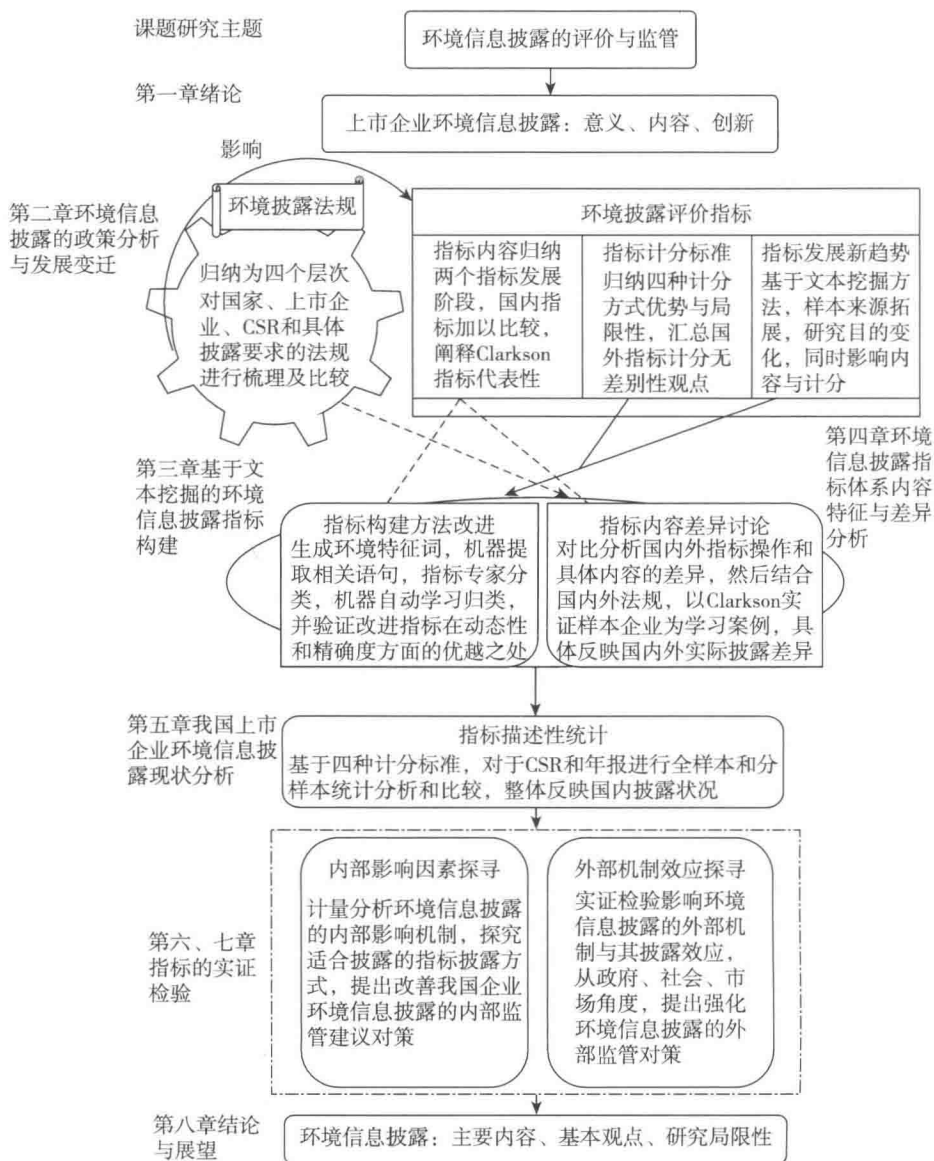


图 1-1 全书的逻辑结构和主要内容

（二）本书的主要内容

前文所述四个部分的主体内容和工作重点如下。

1. 评价与监管的文献综述

本书对企业环境信息披露的评价与监管，均做了较为全面的文献综述。

（1）对于环境信息披露监管的文献，采用层层推进的思路，从国家总体法律层面的制度法规，到针对上市企业专门的环境披露规定，再继续深入到对企业社会责任报告（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report, CSR）中的环境信息披露规定，最后落脚于国内外对环境信息披露的具体要求差异比较，分析我国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对企业环境信息披露产生的披露差异。

（2）对于企业环境信息披露评价指标的文献，从指标内容、计分标准和发展新趋势三个角度进行文献梳理。在指标内容上，分析国内外指标从预防（prevention）到治理（promotion）两阶段指标明细内容和着眼点差异，推崇 Clarkson 指标的代表性。在指标计分标准上，归纳 0—1、数量、质量、综合创新计分各自的优缺点和适用性，汇总文献中各类计分标准对于披露效果和实证结果的无差异性观点。在此基础上分析，指标在文本挖掘新趋势下对内容和计分产生的影响，指出指标发展和后续量化分析的改进思路与研究空间。

2. 评价指标方法改进

本书利用文本挖掘方法改进了环境信息披露指标构建方法。对于国内环境信息，新方法下指标的内容和特征也发生一定的变化。

（1）结合对上述指标内容的国内外变迁与差异的分析，采用 Clarkson 等（2013）指标作为分析基准，以我国上市企业 2005~2012 年社会责任报告与年报的数据为例，说明如何基于数据库运用文本挖掘方法，机器提取企业披露的环境信息，并自动完成三级指标的归类划分。然后，根据指标计分标准生成的无差别性，对三级指标生成五种质与量的指标提取方式，并以此为例，说明披露内容的相似性及各维度横纵向动态性，进一步论证所生成的指标具有的动态性及权重计量上的精确程度。

（2）依据改进后的指标生成方法，描述依据我国上市企业实际披露内容所生成的环境信息披露指标体系的具体内涵与特征，并对指标应用于国内外披露状况中的差异给予分析检验。然后，以此分析结果为基础，结合 Clarkson 实证原文样本中个别的国外企业作为案例，在针对性地学习借鉴国外企业细致规范的环境信息披露的同时，进一步探讨国内外指标及其在实际披露中的差异。

3. 披露指标的监管完善

对披露指标监管完善的探讨，始终贯穿于全书前三个部分。首先在第一部分的

评价与监管的文献综述中,我们就对法规要求的完善过程,指标内容及计分标准的发展过程进行了梳理,并进一步提出了指标发展的新趋势。其次在第二部分评价指标的方法改进方面,我们在对指标内容差异给予分析检验后,以 Clarkson 实证原文样本中个别的国外企业作为披露实例,有针对性地学习借鉴国外企业细致规范的环境信息披露,为完善国内环境披露与指标构建起到启示作用。最后在第三部分评价指标的实证检验中,我们探究了适合我国环境披露的指标评价方式,并提出规范企业环境信息披露加强企业内部治理和外部监管的建议对策,以期为后期的指标构建的改善奠定良好的披露基础。以上三个方面不仅是对其在章节内容的深化,在对披露指标完善的建议对策上更是层层推进,为后续内容的进行埋下了伏笔。

4. 评价指标的实证检验

基于我国上市企业环境披露状况,对指标计分方式的优越性通过描述性统计和实证分析加以检验。

(1)通过多种计分标准对我国上市企业环境信息披露进行描述性统计。结合多种不同的指标计分标准,在对指标进行基本描述性统计分析的基础上,着重从区域和行业的分类视角,对社会责任报告和年报进行全样本与分样本相结合的统计分析。通过对二者的对照分析,全面充分地展示国内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的实际状况与发展趋势,探讨环境信息披露方式的适用性与优越性。

(2)我国企业环境信息披露的实证分析。进一步基于国外既有文献中指标计分标准对实证结果的无差别性结论,以国内上市企业为样本,首先通过计量分析公司特征与环境信息披露水平之间的关系,在定量研究环境信息披露内部治理因素的同时,通过各计分维度下指标对披露效果及其相关的稳健性分析,探讨适合我国实际状况的环境信息的指标披露方式。然后,将指标进一步用于多个视角的实证研究,深入探讨外部监管压力与企业环境信息披露水平之间的关系,以及环境披露给市场和企业带来的作用效果,通过多方位全面的检验分析,为外界完善披露质量提供了经验数据与政策参考。

三、研究特色与可能的创新

(一) 本书的研究特色

1. 紧密围绕评价指标展开

本书的四个部分八个章节,均是围绕环境信息披露的评价指标展开的,这一研究主题和重点是其他国内文献或专著所没有的。在评价指标文献综述部分,我们认为指标内容、计分标准和发展新趋势是应当关注的三方面主题。在评价指标构建方法上,顺应国内外指标发展新趋势,基于国内上市企业实际披露状况,利

用文本挖掘方法改进环境信息披露指标的构建方法。在由此改进指标内容的基础上,运用多种计分方法,对我国环境信息披露状况进行多维度描述性分析,并对其影响因素及披露效果加以计量分析,验证分析适合我国环境信息披露的指标评价方式及提高国内企业环境披露质量的有效途径。整个研究运用文本挖掘方法,在评价指标的内容上做出改进,进而通过描述性统计和实证分析检验对计分标准的创新,在环境信息披露的评价方法上实现了一定程度的突破。

2. 文献综述内容扎实全面

我们对环境信息披露指标的文献综述及相关材料的整理近五万字,所梳理的三个分析维度,是国内外任何文献都没有提出的研究视角。另外,我们对实证变量和作用机理,对既往国内实证的样本与范围及国内已有的建议对策,均进行了完整细致的文献整理。多层次扎实的文献分析,为后续研究的开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3. 实证长时期全样本多维度

国内既有的环境信息实证文献,往往分别从不同的样本范围对环境信息披露状况或者前因后果进行定量分析,包括从年份、行业、区域、省份等一个或者多个范围进行考察。但是,对于国内上市公司长时期全样本的环境信息披露状况,到目前还是缺乏整体性的反映。本书针对四种不同的指标计分标准,在对指标进行基本描述性统计分析的基础上,着重从区域和行业的分类视角加以分样本统计。同时,在进行描述性统计时首先从社会责任报告和企业年报的两个数据来源进行披露内容的比照分析。通过多个计量维度对 2005~2012 年上市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和年报进行全样本与分样本相结合的统计分析,这样的样本完整程度在国内外研究中是少有的,也是本书改进的方法所带来的独有优势。在实证分析部分,不仅从总体层面对企业环境信息披露受到的外部环境压力进行检验,探寻宏观环境对企业环境信息披露的影响,还分别就政府财政管理和资本市场分析师预测对企业环境信息披露的影响作用做进一步细分的探讨。此外,还分别从资本市场、企业污染排放与研发创新的角度,对企业环境信息披露的内外部效果进行研究。这些维度的探讨与研究的全面性是以往实证研究中较少涉及的。

4. 研究方法多样性

本书采用了多种方法相结合的研究方式,综合运用合法性、利益相关者等多种理论,结合文本挖掘方法,将规范分析与实证分析相结合,尽可能使理论阐述与实证研究结合起来,以做到符合国内企业披露的实际情况。具体来说主要采用以下研究方法。

(1) 文献研究法。主要通过在国内数据库检索分析相关文献资料,并对与环境信息披露相关的国内外监管法规与各类定量研究的成果进行多个层次和角度的梳理分析,充分吸收国内外研究成果中具有借鉴和启发意义的内容。

(2) 文本挖掘方法。基于信息处理技术中的文本挖掘技术,自动提取环境信息并通过机器学习加以分配,实现环境信息披露指标的实时动态生成,能够大大节省人工,有效提高数据处理精度,克服传统内容分析法人工操作的局限性。

(3) 形式丰富的定量研究方法。不仅通过多个计量维度,对社会责任报告和年报进行了全样本与分样本相结合的统计分析,全面充分地展示国内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的实际状况与发展趋势。此外,在实证分析部分,还采取最小二乘法 (method of ordinary least squares, OLS) 及两阶段最小二乘法 (method of two stage least squares, 2SLS) 的回归方法,计量分析环境信息披露的水平与公司特征、外部压力、政府财税激励、企业污染排放与企业创新之间的关系,并通过建立联立方程的方式,探究环境信息披露与分析师盈余预测之间的相互关系。其中,针对可能存在的内生性问题,不仅对实证和对模型的估计分析采用了系统两步动态 GMM (Gaussian mixture model, 即高斯混合模型) 估计方法,还统一对因变量分别进行系统两步动态 GMM 回归估计,进一步来检验构建模型的稳健性所在。

(4) 比较研究法。在第二章对环境信息披露法规与指标发展脉络进行梳理时,分别对国内外对环境信息披露的具体要求差异,以及国内外环境信息披露指标内容进行了对比分析,更好地帮助读者理解国内披露相较于国外的不足之处及本书的研究主题与意义。同时,将国内外经典指标内容与 Clarkson 等 (2008, 2013) 指标进行对比分析,由此来说明其指标的代表性和完善性,为全书的实证研究做好铺垫。

(5) 案例研究法。本书在指标改进方面,采用 Clarkson 等 (2013) 指标作为分析基准,采取以我国上市企业 2005~2012 年社会责任报告与年报的数据为例的方法,说明如何基于数据库运用文本挖掘方法,机器提取企业披露的环境信息,并自动完成指标的归类划分。同时,在对 Clarkson 指标应用于国内外披露状况中产生的变化给予分析检验之后,结合其实证原文样本中特定国外企业作为案例,进一步分析国内外指标及其在实际披露中的差异,有针对性地学习借鉴国外企业的环境信息披露规范。

(二) 研究可能的创新之处

本书在以下两个方面兼具理论价值和实践价值。

1. 改进评价指标生成方法

改进后的环境信息披露指标生成方法,能够根据我国环境信息披露实际状况生成动态性指标。环境信息披露指标生成的过程,继承了过去的 content analysis 法和专家意见法的基本思想,并运用计算机编程实现上述方法的评分过程。在文本挖掘的部分,基于数据库云计算平台,主要运用相似度计算、聚类形成学习样本和机器学习三种方法。指标生成过程中手工提取和进行样本指标人工归类这两个环节是人工参与

的。但二者随后的步骤,即计算机提取环境相关信息和机器学习这两个后续步骤,人工无法介入可弥补上述人工干预的主观性和可能的误差。指标归类全过程用计算机编程代替人工操作,在指标生成的过程中克服了人工干预的局限性。按照本书中的动态性指标生成方法,只需要把每年不断更新的社会责任报告和年报,下载录入数据库,总体层面的基本指标和分样本的各个指标就都能够不断地自动生成。如果出于研究目的的需要完全更换了研究的指标,采用下一阶段更新的指标或者目前任何国内外既有的指标体系,或是样本的来源有所拓展变化,但只要是属于文本格式的,依然能够依据我们所提出的方法,自动生成环境信息披露的指标体系与对应统计数值,实现环境信息披露指标的实时动态生成。该指标生成方法,对于非结构化数据的提取和划分归类有一定的代表性。新方法能够大大节省人工,有效提高数据处理精度。同时各个分类标准下环境信息指标的动态性披露,除了有相对客观的评价效果以外,其本身也是一种据实加强监管的有效方式。

2. 验证指标计分标准

全方位多角度展示国内上市企业环境信息披露状况与趋势,验证改进后的指标内容和计分标准的优越性与创新性所在。在定量研究部分,本书均生成多个计分标准下的环境信息披露指标,从多个角度刻画我国上市企业环境信息披露的状况与趋势。这种研究所独有的分析方式与视角,呈现出各种计分标准下不同的环境信息披露效果。对此,我们进一步基于国外既有文献对于指标计分标准对实证结果的无差别性结论,以国内上市企业为样本,在第六、七章通过计量分析环境信息披露的水平与企业内部治理、外部监管,以及披露作用效果之间的相互关系,在定量研究环境信息披露治理因素与监管手段的同时,通过对各计分维度下的指标及自建指标与第三方指标之间披露效果的比较,以及相应的稳健性分析,探讨适合我国实际状况的企业环境信息披露方式及提升国内企业披露水平的有效途径。

参 考 文 献

- Clarkson P M, Fang X H, Li Y, et al. 2013. The relevance of environmental disclosures: are such disclosures incrementally informative?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Public Policy*, 32 (5): 410-431.
- Clarkson P M, Li Y, Richardson G D, et al. 2008. Revisiting the relation between environmental performance and environmental disclosure: an empirical analysis. *Accounting, Organizations and Society*, 33 (4): 303-327.

第二章

环境信息披露的政策分析 与发展变迁

党的十八大之后，环境保护被纳入生态文明建设体系，我国产业结构随之发生重大调整，2014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简称《环境保护法》）更是被誉为“史上最严环保法”。环境法律法规的发展完善，不仅对企业环境治理及相应的披露行为起到有效的规制作用，还由于其对披露指标内容的重要参考和引导价值，对环境信息披露研究发展起到巨大的推动作用。据此，第二章将从环境信息披露的政策分析和相应的指标发展过程两个维度展开：首先针对国内上市企业环境信息披露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归纳综述，其次对国内外环境披露的具体法条加以比照，以分析我国法律规定中存在的局限。在此基础上，顺应法规发展完善的背景，从国内外环境信息披露的指标内容和计分标准两个基本方面，对指标发展脉络进行梳理，并对同时涵盖上述两个方面变化的文本挖掘新趋势加以介绍^①。通过对环境信息披露指标内容、计分标准和发展新趋势三个方面的阐述，着眼于指标间的异同，分析企业环境信息披露指标体系的未来发展趋势。由此说明本书中所选取的用于改进和实证的指标体系顺应了指标发展趋势，具有典型的先进性和代表性。

一、环境信息披露的政策分析

现如今，无论是联合国、欧盟、美国、日本之类的世界性组织和发达国家，

^① 此处检索了20世纪70年代至今的国内外环境信息定量研究文献，对其中140余篇重点文献进行汇总整理。重点文献指发表级别高，引用率高，内容观点无重合的文献，包括中文文献、英文文献各70余篇。

还是墨西哥、印度尼西亚、菲律宾等发展中国家，都积极且较为成功地推行企业环境信息公开的制度。我国自然也深谙环境信息公开对于企业提升和国家发展的现实意义，为此，我国颁布了不少规章制度来督促企业的环境信息公开。针对目前国内的环境法律法规，本书从国家层面环境法律法规、上市企业环境信息披露的法规制度和上市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的相关规定三个层面，进行层层推进和逐渐细化处理，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国内外环境信息披露规定的比较。

（一）国家层面环境法律法规

1973年8月5日~20日，由国务院委托国家计划委员会在北京组织召开的第一次全国环境保护会议，揭开了中国环境保护事业的序幕。至此，中国在环境保护方面也逐步走上轨道，结合国内外情况，不断推出新的方向政策。1983年12月31日至1984年1月7日，国务院召开第二次全国环境保护会议，将环境保护确立为基本国策。2011年12月20日，第七次全国环境保护大会在北京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李克强出席大会并讲话。他强调环境是重要的发展资源，良好的环境本身就是稀缺资源，要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十二五”发展主题主线的要求，坚持在发展中保护，在保护中发展，推动经济转型，提升生活质量，为经济长期平稳较快发展固本强基，为人民群众提供水清天蓝地干净的宜居安康环境。

我国在环境保护方面颁布并实施了相关的法律法规，按照环境保护法规的体系，级别从高到低依次分为以下七类：宪法、基本法、环境保护单行法、环境保护行政法规、环境保护地方法规、环境标准、其他部门的有关法规。国家和省部级层面环境保护的主要法规如表2-1所示。

表 2-1 国家和省部级层面环境保护的主要法规

环境法规级别		具体法规
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基本法		《环境保护法》
环境保护单行法	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等
	环境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
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几十项
其他		《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

（二）规范上市企业环境信息披露的法规制度

上述国家法律层面的法律法规，虽然对环境保护与治理起着统驭的作用，但

是,由于历史和现实的差异,与国外相比,我国在企业环境信息披露这方面的法律法规并不完善,专门针对上市公司这一特殊企业组织形式而制定的环境信息披露规定更是少之又少。可以说,我国在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这方面的法律制度构建仍然处于萌芽阶段,相关规定较为笼统和模糊。由于研究的对象为国内上市企业,在此以时间为线索,汇总介绍上市公司环境披露的法律规范,并对其演变过程做出归纳。

1. 针对上市企业环境信息披露具体的法律法规

1)《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

2006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其中第四十四条(七)指出:“存在高风险、重污染情况的,应披露安全生产及污染治理情况、因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原因受到处罚的情况、近三年相关费用成本支出及未来支出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要求。”这是我国最早的对上市公司环境披露做出的规定(而美国早在20世纪30年代在证券法、能源政策等方面就有规定,荷兰1991年就有相关明确规定)。此外,此项法律没有明确且具体地对上市公司环境披露提出要求及相应的披露格式,使上市公司不能很好地履行环境信息披露的义务,收效甚微。

2)《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

2003年6月,“为督促重污染行业上市企业认真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避免上市企业因环境污染问题带来投资风险,调控社会募集资金投资方向,指导各级环保部门核查申请上市企业和上市企业再融资工作”,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简称国家环保总局)制定了《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该法律首次把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并且指出“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自受理企业核查申请之日起,于30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专家或委托有关机构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所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查和现场核查,将核查结果在有关新闻媒体上公示10天,结合公示情况提出核查意见及建议,以局函的形式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并抄报国家环保总局”。这是我国第一次对上市公司的环境披露提出明确的要求,它要求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只是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并且它的公开对象也十分狭窄,并不面向普通的投资者及利益相关者,法律存在局限性。

3)《关于企业环境信息公开的公告》

2003年国家环保总局为了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简称《清

洁生产促进法》)相匹配,制定了《关于企业环境信息公开的公告》,首次对企业的环境公开在时间、公开方式及公开对象上做出具体的规定。首先,它对披露的时间做出规定,指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保部门应按照《清洁生产促进法》的规定,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定期公布超标准排放污染物或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总量规定限额的污染严重企业名单;列入名单的企业,应当按照本公告要求,于2003年10月底以前公布2003年上半年的环境信息,2004年开始在每年3月31日以前公布上一年的环境信息”。其次,对于企业的环境披露,它首次区分了强制公开与自愿公开,并对两种情况所包含的披露信息做出具体的规定。最后,与《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的狭窄的公开对象相比,它在公开信息的途径方面做出改进,指出,“必须进行环境信息公开的企业除在国家环保总局的政府网站和省级环保部门的政府网站上公布外,可以通过报纸和其他形式的媒体公布,也可以通过印制小册子等形式进行公布”。可以说,2003年的《关于企业环境信息公开的公告》在企业信息公开方面有了很大的改善与进步,使其后的法律条例可以在此基础上加以改善和修正。

4)《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程序的规定》

2005年年底国家环保总局发布了《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程序的规定》,首次对污染企业的信息公开做了明确具体的格式规定,该规定第五条指出:“列入公布名单的第一类重点企业,应在名单公布后一个月内,在当地主要媒体公布其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情况,接受公众监督。公布的内容应包括:企业名称、规模;法人代表、企业注册地址和生产地址;主要原辅材料(包括燃料)消耗情况;主要产品名称、产量;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去向、污染物浓度和排放总量、应执行的排放标准、规定的总量限额以及排污费缴纳情况等。”规定要求,污染严重的企业披露其污染排放情况,并接受公众的监督。而在早前的2005年12月,国务院颁布了《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将我国的环境保护工作提升到战略的高度,要求企业采用循环经济,强化污染预防及控制,实行清洁生产。和国内相比,美国国会早于1986年就颁布了《紧急计划与公众知情权法》(Emergency Planning and Community Right-to-Know ACT, EPCRA),根据该法案,美国国家环境保护局(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EPA)下辖的公司须向EPA递交有毒化学物品排放的年度数据,EPA将该数据保留在“有毒物质排放清单”(Toxic Release Inventory, TRI)的数据库中,公众可通过互联网查询相关信息。TRI数据的公开披露,在促使企业减少有毒物品的排放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5)《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2007年4月,国家颁布了《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这是我国第一部有关信息公开的综合性规章,该规章第四条指出,“环保部门应当遵循公正、公平、

便民、客观的原则，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府环境信息。企业应当按照自愿公开与强制性公开相结合的原则，及时、准确地公开企业环境信息”。明文规定企业有义务进行环境公开并接受公众的监督，此外，该项规定也首次规定了关于环境信息公开的奖励措施及惩罚措施，其中第二十八条指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地方人民政府核定的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严重的企业，不公布或者未按规定要求公布污染物排放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保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的规定，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代为公布”。第二十三条指出，“对自愿公开企业环境行为信息、且模范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的企业，环保部门可以给予下列奖励：（一）在当地主要媒体公开表彰；（二）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优先安排环保专项资金项目；（三）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优先推荐清洁生产示范项目或者其他国家提供资金补助的示范项目；（四）国家规定的其他奖励措施”。

6)《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

2008年，国家环保总局发布了《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该项被称作“绿色证券”的指导意见指出，“为促进上市公司特别是重污染行业的上市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相关环境信息，增强企业的社会责任感，国家环保总局将与中国证监会建立和完善上市公司环境监管的协调与信息通报机制”。该项指导意见提出的建议为以下四点：进一步完善和加强上市公司环保核查制度；积极探索建立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机制；开展上市公司环境绩效评估研究与试点；加大对上市公司遵守环保法规的监督检查力度。“绿色证券”的重点不仅是在上市和再融资的准入制度上把关，同时还加大企业融资后的环境监管，调控企业融得的资金真正用于企业的绿色发展，从而减少企业将资本风险转嫁给投资者的可能性。

7)《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引》

2008年，上海证券交易所（简称上交所）制定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引》，鼓励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公司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的特色做法及取得的成绩，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的同时在本所网站上披露公司的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该项指引首次将上市公司环境披露分为三种情况：第一种是“上市公司发生与环境保护相关的重大事件，且可能对其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况，并且规定“应当自该事件发生之日起两日内及时披露事件情况及对公司经营以及利益相关者可能产生的影响”；第二种是“对从事火力发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矿产开发等对环境影响较大行业的公司”；第三种是“被列入环保部门的污染严重企业名单的上市公司”，并规定“应当在环保部门公布名单后两日内披露环境信息”。

8)《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

2010年,为了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环境披露的行为,国家制定了《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它是我国目前为止最为系统具体的关于上市公司环境披露的指引性文件。《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第三条指出,“上市公司应当准确、及时、完整地向公众披露环境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第四条指出,“上市公司编制和披露环境信息,应有利于债权人、投资者、社会公众和政府管理部门了解企业环境保护情况”。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对象不再局限于有关政府部门而扩大到公众,以保证公众的知情权,使上市公司认真积极履行保护环境的职责。此外,该项指引性文件首次区分了定期性披露及临时性披露,第五条指出,“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包括定期披露和临时披露。重污染行业上市公司应当定期披露环境信息,发布年度环境报告;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受到重大环保处罚的,应发布临时环境报告”。

9)《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

2013年国家颁布了《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这是首部关于企业环境披露的评价体系,该办法第二条指出,“本办法所称企业环境信用评价,是指环保部门根据企业环境行为信息,按照规定的指标、方法和程序,对企业环境行为进行信用评价,确定信用等级,并向社会公开,供公众监督和有关部门、机构及组织应用的环境管理手段”。此外,纳入此环境信用评价体系的企业涉及面比较广,并且该办法还鼓励未纳入范围的企业自愿申请环境信用评价,这对于缺少第三方监督的环境信息披露来说是一个比较大的改进。

2. 上市企业环境信息法律法规进程

综合国家层面的法律法规,鉴于前文所述针对上市企业环境信息披露法律法规和其中具体的规定,对于其法规颁布的整体演变过程可以划分为三个阶段,包括初级阶段、逐步发展阶段和系统完善阶段,具体如表2-2所示。

表 2-2 上市公司环境披露法律演变过程

演变阶段	起止时间	演变内容	具体法律法规的颁布
初级阶段	2002年以前	涉及较少的环境披露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环境保护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等从宏观上调控环境保护
逐步发展阶段	2003~2006年	逐步增加披露项目,逐步规定披露格式	《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首次把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等13个行业;《关于企业环境信息公开的公告》,首次对企业的环境公开在时间、公开方式及公开对象方面做出具体的规定;《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程序的规定》,首次对污染企业的信息公开有了明确具体的格式规定